**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2024年单位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是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机构，机构规格为正股级，公益1类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50人，其中：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人。

（二）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规章和相关制度。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监督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业务工作。

3、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组织实施上级部署的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性执法检查工作；协同局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并依法对上述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4、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能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能，执行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负责建立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举报系统，受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负责受理案件的查处、转办、督办等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统计工作。

二、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455.25万元，支出总计455.2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45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5.25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45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25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55.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5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25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6万元，占3.6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76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17万元，占0.2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7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431.38万元，占94.76%。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00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26.38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5.94万元，占1.30%。其中：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50.25万元，占98.90%；公用经费支出5.00万元，占1.1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50.25万元，占98.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4.36万元、津贴补贴6.25万元、绩效工资5.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76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17万元、住房公积金5.9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00万元，占1.10%。其他交通费用5.00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455.25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45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4.36万元、津贴补贴6.55万元、社绩效工资5.4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76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17万元、住房公积金5.94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5.0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5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50.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0.0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0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没有政府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